

食農教育推動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111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 二、地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410 會議室（部分人員採異地視訊方式與會）
- 三、主持人：陳吉仲召集人
紀錄：劉婉君技正
- 四、出席委員：
陳添壽副召集人、李麗芬委員（黃巧文研究員代理）、蔡清華委員、林碧霞 Afas·Falah 委員（董靜芬副處長代理）、沈志修委員（謝燕儒局長代理）、李連權委員、林如萍委員、林雅恩委員、孫慈敏委員、陳明汝委員、陳怡樺委員、陳玠廷委員、楊志彬委員、鄭秀娟委員、譚敦慈委員、羅文嘉委員、蘇慕容委員
- 五、請假委員：
古碧玲委員、李天健委員、林敏聰委員、許輔委員、陳文欽委員、雷立芬委員、鍾雨恩委員
- 六、列席人員：
教育部鄭來長司長、顏敏夙科長、文化部洪聖凱助理編審、科技部李佳卉研究員、原住民族委員會黃郁文科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周國鼎專門委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稱農委會)主任委員辦公室劉方梅簡任技正、陳怡帆專門委員、陳淑蓉簡任秘書、農委會企劃處莊老達處長、林仁偉簡任技正、農委會畜牧處張經緯處長、劉淑娟聘用研究員、農委會資訊中心蕭柸瓊主任、郭衿懿科長、溫玉琴技正、農委會農糧署胡忠一署長、白秋菊組長、詹琇媚技士、農委會漁業署范美玲代理署長、林緣珠科長、農委會林務局林浩貞副局長、潘德發科長、農委會水土保持局陳玲岑組長、莊皓雲科長、王智緯科長、周栩嫻副工程司、農委會輔導處陳俊言處長、郭愷瑋科長、廖麗蘭技正、劉婉君技正、黃仕嵩專員、陳建穎技正、陳家著技士、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黃性男

助理研究員、王慧瑜助理研究員

七、報告事項：

案由一：食農教育法相關子法規推動進度案，報請公鑒。

決 定：

- 一、請農委會依食農教育法規定，要求縣市政府組成地方性食農教育推動會。
- 二、請農委會依立法院審議通過食農教育法之附帶決議要求，於3個月內參考委員意見，完成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及培訓辦法(草案)研擬作業；至盤點專業人員採認之系所、學位學程及學分等事宜，後續亦請各部會再予以協助。
- 三、相關子法規及行政規則研擬請農委會依預定完成期限辦理。
- 四、餘洽悉。

案由二：農委會食農教育推動工作規劃案，報請公鑒。

決 定：

- 一、請農委會依委員建議修正，並於下次推動會議提出報告，包括：
 - (一)鼓勵各級政府優先採用國產食材之要點內容。
 - (二)就消費者角度進行食農教育資訊整合平臺優化之規劃展示(DEMO)。
- 二、農委會研擬之補助作業要點草案對象目前以農漁會、農村社區、學校、農企業及法人團體等為主，為能由下而上讓有興趣者申請計畫補助，並擴大食農教育推廣範疇，倘涉及跨部會權責部分(如文化、營養)，請各部會提出

相關對象/組織，將由農委會統一匡列經費。

- 三、請各部會參考農委會本次報告方式，於下次推動會時就各部會的食農教育推動重點工作提出具體執行方案，並列入報告事項。
- 四、請農委會與教育部討論規劃戶外教育學習食農教育的方案，讓高中以下學生可以有機會參與食農教育。
- 五、有關文化部建議與農委會共同合作推動「飲食文化的創新」及「食農文化與在地創新及傳承」，請農委會水土保持局作為窗口討論後續合作事宜，相關規劃與進度將納入下次會議報告。
- 六、有關氣候變遷及防災的調適等糧食安全議題請農委會納入食農教育推動計畫規劃，修正零飢餓、減少剩食等負面名詞，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
- 七、請楊委員志彬協助整合所有公民團體欲辦理食農教育工作內容，未來向農委會提出補助申請。
- 八、餘洽悉。

八、討論事項：

案 由：第 1 期食農教育推動計畫推動主軸案，提請討論。

決 議：

- 一、請農委會將推動計畫各項重點工作涉及「飲食」及「餐飲產業」部分將經濟部列入主責單位，另有關證照、食材取得到餐飲產業的結合等亦請一併修正。
- 二、本次會議所規劃六大方針 18 項重點工作項目之主責部會分配倘有修正意見，請於會後向農委會提出。
- 三、請各部會協助依附件格式提供重點工作項目之具體行動方案、分年指標及經費等。

四、有關前述二點相關意見及資料，請於會後 1 個月內提供農委會彙整。本推動會預計於 7 月召開第 2 次會議，屆時將就各行動方案逐一報告並進行討論。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中午 12 時。

附錄(委員發言及主席回應要點)

一、報告事項案由一：農委會報告「食農教育法相關子法規推動進度案」

委員發言要點：

(一) 陳委員明汝：

有關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及培訓辦法(草案)於「學歷」及「專長推薦」的資格認定部分，似有重疊處；建議先瞭解符合專業人員資格的人數以及人力需求等基礎資料，另請評估誘因是否不足，否則將影響專業人員培訓參與願意。

(二) 林委員碧霞(原住民族委員會董靜芬副處長代理)：

食農教育法第7條規定，原民會之權責工作包括原住民族的食農教育培訓，詢問目前人才培訓辦法草案對象是否已涵括原住民族族群。

主席回應要點：

(一) 子法規草案尚在研擬中，歡迎各界提出建議。

(二) 有關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及培訓辦法(草案)所涉對象不限，屆時歡迎具原住民族身分且符合資格者參與；惟食農教育法第7條第1項第5款之權責劃分內容，除專業人員培訓外，尚包括原住民族之營養、均衡飲食、傳統農作及飲食文化之推廣事項等，請原民會協助規劃辦理。

二、報告事項案由二：農委會報告「農委會食農教育推動工作規劃案」

委員發言要點：

(一) 鄭委員秀娟：

「零飢餓」屬負面名詞，建議用正向名詞替代(如幸福餐盒-包括營養、文化、關心)；「剩食再利用」亦屬負面名詞，建議更名如「全食物再利用」；食農教育方針中顯少提及「飲食文化」，

各族群有許多值得關注的飲食文化內涵，與「營養」同等重要，建議兼顧二者間平衡；第一期食農教育推動計畫中，第一及第六方針具高度重疊，另建議將氣候變遷、防災調適等與糧食安全議題納入。

(二) 蔡委員清華：

108 課綱現正實施，短期內不會更動課綱內容增加新議題。目前課綱包括 8 大領域、19 項議題，其中「人、食物與健康消費」具食農教育意涵，建議可從該議題切入推動。另因應食農教育法通過，教育部將鼓勵國教輔導團之中央團與地方團，開發食農教育相關課程與教材，並上架 CIRN 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提供教師使用。另食農教育體驗動活動及相關場域，教育部將列入戶外教學資源，並鼓勵各校師生參與。

(三) 李委員連權：

由文化部提議於國家文化記憶庫與農委會合作辦理「飲食文化的創新」，預計 1-2 年完成，經費約 1,000 萬元；另文化部全臺設有 4 個美學館(新竹、彰化、臺南及臺東)，建議雙方合作各撥 2,000 萬元經費，針對偏鄉地區一起推動「食農文化與在地創新及傳承」，即可做到「在地、均衡、健康、永續」，並為全臺各地帶來亮點。

(四) 林委員雅恩：

未來大量資訊將不斷導入食農教育平臺，建議網站應從消費者(農民或是消費者等)需求考量，以服務設計的角度進行網站優化，讓消費者易於找到所需資料；另建議應進行「政策效益分析」，包括量化分析等(如投入 1 元，五年後可獲得收益為何)。

(五) 林委員如萍：

建議推動會可從各部會的政策連結性來思考，推動工作如何透

過各部會權責進行整合。以教育部為例，若食農教育做為目前課綱第 20 議題時，如何與實際現有推行政策連結，例如如何透過午餐食材的供應讓學生及家長有感(改善小松菜的口感、教育小松菜的營養、有機耕作方式及對環境的友善等)，並建議六大方針應透過整合方式思考，延伸後續的策略重點；另建議未來可以邀請各產業公協會代表參與討論。

(六) 陳委員明汝：

「支持認同在地農業」及「地產地消永續農業」二項推動方針高度相關，雖強調「在地」食材，但在實務上多使用到進口食材，針對進口食材來源應同營養成分進行標示；另建議將農產食品(加工品)納入食農教育推廣範疇。

(七) 楊委員志彬：

未來在架設「食農教育資訊整合平臺」時，建議應面向地方，進到地方生活，讓所有對食農教育有興趣的人都可以在平臺輕鬆找到所需教案及教材、在地食材知識及供應鏈、當地風土飲食文化等資料。另建議未來在傑出獎勵增設社區獎項，以支持貼近地方網絡體系，鼓勵社區更加投入食農教育推廣。

(八) 孫委員慈敏：

農會長期在地方食農教育扮演重要角色，並協助推動農業永續工作，如學校詢問在地食材、如何在學校推廣食農教育等，立法通過後更助於農會在食農教育的推廣，強化消費者認同在地食材。

主席回應要點：

(一) 零飢餓及剩食之名稱修改納入意見。

(二) 依委員建議從現行課綱議題推動食農教育，並朝善用戶外教學等作為，利於學生學習食農教育，其他農委會與教育部合作內容依委員意見辦理。

- (三) 委員建議由文化部與農委會合作之工作，經費部分農委會可配合支應，會後請水保局陳組長擔任窗口聯繫，並辦理推動執行；每年各地皆會舉辦農業相關節慶(例如紅豆節)並配合辦理廚藝競賽，這些活動應記錄並傳承。委員所提二項雙方合作議題納入下次會議報告相關規劃與進度。
- (四) 有關食農教育網站設計部分，下次會議農委會應將平臺規劃進行展示(DEMO)供委員參考；另有關「政策效益分析」的部分也同意辦理，亦請委員協助提供具體目標建議，作為執行五年後目標與否之分析參考。
- (五) 同意林委員建議，各部會的合作透過整合方式討論，以延伸後續的策略重點。
- (六) 有關食農教育法訂定內容目前尚未全面推動，考量資源及能力有限，將先推行可達績效的部分工作，至於農產品產地標示，依食農教育法精神，將優先標示國產農產品產地來源；其他可推行工作，亦請委員提供建議供各部會執行落實。
- (七) 食農教育補助計畫的研提未來將由下而上展開，想藉楊委員專業協助公民團體或社區食農教育的整合工作。

三、討論事項：第1期食農教育推動計畫推動主軸案

委員發言要點：

(一) 蘇委員慕容：

在部分簡報中(一.4 建立育才及獎勵機制、四.1 鼓勵農業及食文化傳承與創新、五.2 鼓勵全民參與食農教育活動)，應將經濟部列為主責部會之一；另方針四「飲食文化傳承與創新」，應將餐飲及餐廚業者、名廚等納入。

(二) 林委員如萍：

針對簡報有兩項建議：(1)餐飲業者應通過衛生及烹調能力的

檢定才可取得丙級證照，或許可以將食農教育的部分納入，讓餐飲業者可以瞭解到食材本身的特性。(2)各同業公會屬產業鏈的一環，應將其納入，並邀請加入食農教育並賦予責任，該同業公會將會獲企業社會責任認定。

(三) 鄭委員秀娟：

建議教育部在技職競賽可以將「在地食材利用」及「全食材利用」納入指標；在推行食物不浪費的經驗中，飯店的廚師相當認同也願意接納，邀請廚師會進入校園中做教學，學生也能充分理解。建議在推行食農教育應該要將餐飲界力量納入。

(四) 林委員碧霞(原住民族委員會董靜芬副處長代理)：

各部會食農教育推動工作規劃，若經費有缺口是否能提出？

主席回應要點：

- (一) 有關委員建議將經濟部納入主責單位，同意辦理；另有關餐飲納入推動計畫亦同意辦理。
- (二) 有關各部會規劃未來食農教育推動工作，倘有計畫經費缺口需農委會提供經費，請寫入5年計畫，並於下次會議進行確認。